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ZHTP-170909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瑞金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章)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17 年 09 月 5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瑞金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瑞金市贫困村屋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原实施);
2.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瑞金市;
3. 工程规模: 360kW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232.28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3. 监理服务大纲;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视工程情况另行约定(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签字页)

委托人: 瑞金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瑞金市红都大道 185 号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 342500

邮政编码: 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字):

委托人座机: 0797-2328539

监理人座机: 0519-86767918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 18720796219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 189 1588 3027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 352960458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QQ: 1520 2022 80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 18720796219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微信: 137 7563 3810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352960458@qq.com

jp.li@skysolargroup.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传真: 0797-2522353

传真: 0519-86767557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逾期半个月，监理人有权暂停服务。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
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
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除按上述约定由甲方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两日通知，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XXX。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XXX。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特别约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设备			
1	打印复印机	待定	1	
2	笔记本电脑	待定	2	
3	数码相机	待定	2	
二	测量工器具			
1	电子角度计	DP-601	1	电站方阵角度
2	温度传感器	TM-902C	1	
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287	1	
4	试验直指	TZ-1	1	组件连接器公母头安全测试
5	爬电距离卡	CS-10	1	
6	手提式测厚仪	TT230	1	组件支架、边框镀锌层厚度测试
7	扭力扳手	5.6N·m	1	扭矩测试
8	带表卡尺	0~200mm	1	
9	直尺	MC	1	
10	卷尺	Tj-3016	4	
三	交通工具			
1	汽车	待定	1	



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单位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份)	移交公司数量(份)	备注
21			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 (含试验单位资质文件)	1	1	
22	审查文件	2. 人员资格审查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报审表(含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3			特殊工种人员报审表 (含特殊工种人员资格文件)	1	1	
24		3. 主要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审查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报审表(含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施工器具、主要安全器具合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5			主要测量计量/工器具报审表(含主要测量计量/试验设备检验合格文件)	1	1	
26		4. 其他文件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0	1	只需移交报审表, 报审附件作为过程管控资料, 不移交
27			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	0	1	
28			专项/重要方案报审表、施工方案报审表、施工作业指导书使用报审表	0	1	
29			进度计划/进度调整报审表	0	1	
3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报审表	0	1	
3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含申请附件)	0	1	
32			设计变更申请单(含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附件)	0	1	
33			工程控制网测量报审表(含测量记录及复核文件)	0	1	



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单位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份)	移交公司数量(份)	备注
45		4. 监理旁站记录	监理旁站记录表(设备、建筑物基础、建筑物结构混凝土、构支架基础、设备基础、屋面防水、软母线压接、主要设备重要试验等)	1	1	
46		5. 平行检验记录	平行检验记录、平行检验统计	1	1	
47						
48						
49		6.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执行情况报审表	1	1	
50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1	1	
51	监理记录	7. 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评价记录	0	1	一般过程管控资料可不移交, 涉及重要安全隐患的应留存移交
52			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	0	1	
53			职业健康与环境检查记录	0	1	
54		8. 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按项目, 应延续)	0	1	
55		9.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需签字、盖章、齐全)	1	1	
56		10. 会议纪要	施工图纸设计交底、会检纪要	1	1	
57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1	1	
58			工程专题会议	1	1	
59			工地例会会议纪要	1	1	
60		11. 开竣工报审	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1	1	
61			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	1	1	
62			竣工报验单、竣工报告	1	1	

工程照片归档范围参照表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1	项目准备	开工等	主要会场场景、奠基	1~2	
2	项目设计	选址、原貌	主要地貌及周围环境；线路部分通道原貌	1~2	
3	项目管理	重大活动、质量监督	重大活动形成的照片，按监理阶段，反映监理过程及质量特色	若干	
4	光伏发电单元的土建与安装	基础验槽	典型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若干	
		基础拆模	具有代表性拆模后混凝土表面观感质量	若干	
		接地装置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支架安装工艺、逆变器就位、箱变就位、组件安装、逆变器就位、箱变就位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成品保护	若干	标明阵列区号
		逆变器、箱变、电缆到货检验、组件到货检验	设备、组件开箱后外观及整体观感	2~3/每阵列区	标明阵列区号
5	汇集站的土建与安装	电缆敷设工艺、电缆接线工艺、导线连接工艺	敷设、接线工艺	1~2	
		地基验槽	典型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若干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导线压接及光缆接续	压接、接续	各 1	
		地基验槽	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1	
		接地装置、接地极土建施工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主控楼、基础及保护帽	钢筋绑扎、防水工程及保护帽工艺	若干	全景照片 1 张
		主要设备安装、母线安装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若干	
		设备接地引线	整体观感	3	
		电缆（敷设、穿管）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3	
		防火封堵	细部工艺	3	
		二次接线	表现整体观感或细部工艺	3	
		屏柜安装	表现整体观感或细部工艺	3	
		隐蔽工程安装施工	接地，电缆敷设等隐蔽工程及特殊试验	若干	
8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设备	站内及主设备典型照片	若干	
9	交通工程	道路、排水沟、涵洞、桥梁	典型照片	若干	
10	排洪工程			若干	如有



附件二 正衡监理云平台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QQ/微信	邮箱
正衡监理 云平台负责人		李全	13862687705	QQ:729335987	liquan@mail.zhjl-power.com
甲方现场 负责人					
1	项目信息	项目详情（如项目基本信息、概况、各参建单位人员信息等）录入及时。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2	工程影像 库	1. 各类工程照片每天及时上传。 2. 选择关键节点或隐蔽工程录制视频并上传。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3	项目管理	前期各类文件、过程资料、其它资料，上传及时。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4	进度控制	1. 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编写进度计划，并转换成适合监理云查看的进度计划，录入及时； 2. 能每周分析进度偏差，并在进度跟踪中调整时间点；滞后的，在进度计划中填写滞后说明。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5	质量管理	1. 前期各类文件、资料编制及时编制并上传。 2. 过程管理资料，按日、周、月生成、编辑上传。 3. 其它资料，按工程进度，编写后及时整理、上传。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6	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核各参建单位费用申请及工程量清单，整理后及时上传。 2. 现场签证可控，各种签证能及时整理并上传。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7	合同管理	能及时收集各参建单位各类合同，完成存档。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8	协调沟通	能组织各参建单位通过交流平台（如微信群、监理云交流平台等）进行信息交流，并将交流内容保存在监理云项目交流平台上。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9	设备管理	能及时对报送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并上传。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时间		

填写说明:

本表是基于甲方（业主方）公司领导的要求，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督促监理方现场人员认真做好云平台的日常工作反映的基本内容，甲方领导表示非常关注该云平台。

原则上至少每周反馈一次给监理方负责人。

感谢甲方所有人员的支持！